



2020年國際環境危機治理論壇及展覽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risis Management
Forum and Exhibition 2020

合作治理 防災防疫

Join Hands in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gainst Disaster and Disease

2020 年國際環境危機治理論壇及展覽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risis Management Forum and Exhibition 2020

參展商手冊

Exhibition Manual



表格索引 | Index of Forms

表格 Form	目錄 Content	必要 Compulsory	截止日期 Deadline
1	標準展位位置圖 Booth Layout (Shell Scheme)	標準展位參展商 For Shell Scheme Exhibitors	28/10/2020
2	光地參展商 Raw Space Exhibitors	光地參展商 For Raw Space Exhibitors	28/10/2020
3	傢俱及雜項租賃 Additional Furniture Items Rental		28/10/2020
4	電力裝置租賃 Additional Electrical Items Rental	重要(請閱讀) Important (Please Read)	28/10/2020
5	電訊裝置租賃 Telecom Items Rental		28/10/2020
6A	光地承建商資料申報表 Contractor Declaration Form	光地參展商 For Raw Space Exhibitors	28/10/2020
6B	承建商工作證 Non-official Stand Contractor Badges		4/11/2020
7	吊點項目 Hanging Services		28/10/2020
8	租用搬運物料設備 Material Handling & Equipment Rental		28/10/2020
9	參展商工作證 Exhibitor Badges	所有參展商 All Exhibitors	28/10/2020
10	大會酒店 Hotel Registration Form		28/10/2020
11	展位工作人員表格 Booth Hostess		4/11/2020
Case Label, Form B, Form C	展品運輸指南、收費表及表格 Transport Guidelines, Shipping Tariff and Forms	重要 (請閱讀) Important (Please Read)	請參考指南 Please refer to the Guideline
附件一 App. 1	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扣款制 Deduction of "Site Work and Waste Disposal Deposit"	光地參展商 For Raw Space Exhibitors	



目錄 Contents

(1) 資料簡介

- 1.1 活動名稱
- 1.2 主辦單位
- 1.3 承辦單位
- 1.4 地點
- 1.5 開放時間
- 1.6 開幕典禮
- 1.7 展覽場地貨運限制
- 1.8 佈展及撤展時間表
- 1.9 參展商及承建商上落貨車輛通行證及使用須知
- 1.10 展覽館平面圖

(2) 參展須知

- 2.1 定義
- 2.2 參展資格
- 2.3 參展費付款期限
- 2.4 場地分配
- 2.5 參展商進場及撤展守則
- 2.6 大會證件類別
- 2.7 展位搭建及佈置
- 2.8 展品運輸
- 2.9 廢物處理
- 2.10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3) 參展守則

- 3.1 展位使用
- 3.2 參展商宣傳活動
- 3.3 保安及保險
- 3.4 商業及個人操守
- 3.5 進場限制
- 3.6 標語及海報

(4) 其他

- 4.1 惡劣天氣及颱風警告
- 4.2 免責條款
- 4.3 知識產權
- 4.4 預防流行疾病或傳染病



4.5 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

4.6 其他

(5) 展位設施及設計限制

5.1 標準展位

5.2 光地展位

5.3 承建商

5.4 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扣款制

5.5 電力供應

(6) 訪澳旅客須知

6.1 地理位置

6.2 人口及語言

6.3 政治背景

6.4 簽證

表格

表格一	標準展位位置圖
表格二	光地參展商
表格三	傢俱及雜項租賃
表格四	電力裝置租賃
表格五	電訊裝置租賃
表格六 A	光地承建商資料申報表
表格六 B	承建商工作證
表格七	吊點項目
表格八	租用搬運物料設備
表格九	參展商工作證
表格十	大會酒店
展格十一	展位工作人員表格
展品運輸指南、收費表及表格	
附件一	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扣款制



(1) 資料簡介

1.1 活動名稱

國際環境危機治理論壇及展覽

1.2 主辦單位

澳門展貿協會

粵澳工商聯會

粵港澳大灣區城市會展聯盟

1.3 承辦單位

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1.4 地點

澳門威尼斯人金光會展展館 D

1.5 開放時間

展覽： 2020年11月19日 10:00 – 18:00
(只供業內及專業人士參觀)
2020年11月20日 10:00 – 18:00
2020年11月21日 10:00 – 18:00
(開放予業內、專業人士及公眾參觀)
論壇： 2020年11月19日 14:30 – 18:00
2020年11月20日 10:00 – 18:00
2020年11月21日 10:00 – 13:00
(只供業內及專業人士參觀)

1.6 開幕典禮

2020年11月19日上午10時正於澳門威尼斯人金光會展展館D舉行。

1.7 展覽場地貨運限制

樓層負重：每平方米1.2噸

貨梯：1部

貨用通道：闊5.5至9米，高4.3米

1.8 佈展及撤展時間表

大會總承建商搭建展位：	11月17日	9:00-22:00
	11月18日	9:00-13:00
一般承建商搭建展位：	11月17日	9:00-22:00
	11月18日	9:00-13:00
參展商佈展：	11月18日	13:00-22:00



參展商撤展	:	11月21日	17:00-22:00
大會總承建商拆卸展位	:	11月21日	17:00-23:59
	:	11月22日	9:00-22:00
一般承建商拆卸展位	:	11月22日	9:00-16:00

1.9 參展商及承建商上落貨車輛通行證及使用須知

- 只有持有上落貨車輛通行證之車輛方可進入會場。每張上落貨車輛通行證將收取參展商及其所委託的承建商／物流供應商等澳門幣 60 元正。當車輛進入會場卸貨區時，司機會收到一張印上進場時間的計時卡。每張上落貨車輛通行證只可單次使用，所有車輛必須於 45 分鐘內離開卸貨區，每 15 分鐘逾時罰款澳門幣 60 元正。
- 進入展覽會場範圍的車輛行駛速度不得超過 15 公里／小時。會場有權禁止任何超速車輛進入。
- 在特殊情況下，會場可禁止任何車輛進入及離開卸貨區，而無需事先通知。大會將不會補發上落貨車輛通行證及其已付的（額外）上落貨車輛申請費用。
- 每張上落貨車輛通行證只可於卸貨區卸貨，司機及其助手不得使用此通行證進入展覽會場。
- 上落貨車輛通行證，不得將通行證給予他人使用。
- 上落貨車輛通行證若遺失，須賠償澳門幣 60 元正。

1.10 展覽館平面圖



(2) 參展須知



2.1 定義

- a. “大會”指國際環境危機治理論壇及展覽。
- b. “參展商”指任何以政府、商會、獨資經營、合夥人或有限公司名義參展者（或其代表）、代理及僱員，其參展之申請已被正式接納者。
- c. “會場”指澳門威尼斯人。
- d. “大會總承建商”指大會指定進行標準展位搭建，並負責展場用電規劃、電器設施接駁，提供租用展具服務之公司。
- e. “本手冊”指大會不時修改的本參展商手冊。

2.2 參展資格

- a. 參展商向大會遞交參加表格後，大會將根據本手冊考慮其申請，大會擁有絕對的決定權，在不給予任何理由或解釋下接受或拒絕申請者有關展覽的申請。
- b. 參展商必須接受申請表格一經簽署後，即代表其同意遵守此規則內的所有條款，及大會所有額外條款及規則，並同意承擔所有有關責任。

2.3 參展費付款期限

- a. 參展費用須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或之前全數繳付，如參展商未能於指定期限前繳付參展費，大會有權將展位收回。
- b. 大會擁有是否接納參展申請之權利，倘不接受該參展申請，大會將退回有關資料及費用（申請人需自行承擔由此產生的銀行手續費）予申請人。
- c. 參展商如取消參展或減少所預訂展位之數目或面積，有關的訂金將不予退還。
- d. 倘於開展前發生非大會所能控制的不可抗事故（如火災、水災、災難、疫症、地震、貿易制裁、民眾暴動、政府規限等）而導致不能如期舉行，大會保留對展覽會之取消、更改性質、規模及展覽日期長短之權利。參展商不能因此向大會及其代理／代表追討任何損失，而大會亦無須承擔任何責任。有關之參展將扣除大會之運作成本後，按比例退還予參展商（不包括利息）。

2.4 場地分配

- a. 大會保留隨時更改展覽計劃或場地安排的權利，並毋須事先向參展商作出通知。
- b. 大會可全權分配及規劃各展區場地及展位所在位置，參展商的一切有關投訴將不獲受理。
- c. 大會有權修改展覽場地的圖則及／或於必要時，調動參展商已獲分配的展位。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
- d. 為保持展會之整體形象，對於在大會開幕的第一天沒有如期到場參展的空置展位，大會有權將其封存或作其他用途，並毋須事先向參展商作通知。對此，參展商不得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

2.5 參展商進場及撤展守則

- a. 參展商必須依照經大會批准之設計圖則準時進行安裝自建展位，及須於大會指定之時限內完成。大會保留權利改建或清拆任何不符合已提交的圖則、大會所訂定之標準或展會規則的展位，毋須給予通知，相關費用一概由參展商負擔。
- b. 參展商必須避免於進場、撤展及展覽期間損毀會場之物品或任何第三者之財物。否則，當事人必須為其造成之損毀作出一切賠償。



- c. 參展商不可在牆上、地面或該建築物任何部分之表面裝嵌固定物件。其次，參展商在使用任何物件配置時必須注意公眾安全。
- d. 會場內不得使用噴漆、燒焊器或電鋸。
- e. 參展商撤展必須向大會索取展品離場許可證。大會將授權保安人員檢查擬撤離展館之商品。
- f. 主辦機構不負責接收或貯藏任何參展品或展位物料，參展商應自行安排職員負責。

2.6 大會證件類別

大會為識別進入會場的人員身份，分別印製三款工作證：

- a. 第一款：參展商工作證
每個展位可獲發指定數量的參展商證於展覽會期間（包括佈展及撤展）使用：
每 9 平方米展位可免費獲發三個參展商證
每 18-36 平方米展位可免費獲發六個參展商證
每 36 平方米展位以上可免費獲發十個參展商證
參展商必須配戴該證件進出。嚴禁轉借參展商證予他人使用，大會保安人員有權查核持證人的身份。
每個參展商最多可申請 2 個額外參展商證，申請額外參展商證需繳交每個澳門幣 40 元正。
- b. 第二款：大會工作人員證
為確保財物安全，所有出入會場的有關工作人員均需配戴有效證件，大會保安人員有權查核持證人的身份。
- c. 第三款：承建商工作證
供非大會指定承建商使用，於搭建展位及拆卸展位時使用。所有承建商工作證嚴禁轉借他人使用，大會及其保安人員有權查核持證人的身份。承建商工作證須向大會總承建商申請，可透過手冊內之表格六 A 及表格六 B 或於大會網頁下載。

2.7 展位搭建及佈置

- a. 展台搭建及佈置必須符合澳門特區政府現行的法例、大會及大會總承建商的要求。否則，大會有權終止有關工程，而所衍生的任何費用將由參展商及其承建商所承擔。非大會總承建商工作證須事前向大會總承建商申請。進入會場後到大會總承建商櫃檯登記，領取承建商工作證。
- b. 租用光地展位的參展商均需要聘用澳門特區政府許可之合法工人為其搭建展位，亦需按照澳門政府規定為該等人士購買勞工保險。倘有違規，大會有權要求停止搭建工作，如屬非法勞工事件，將交由勞工事務局及相關政府部門處理。參展商或其承建商須自行承擔因違規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參展商需填寫手冊內之表格六 A「光地承建商資料申報表」，為其承建商進行申報，參展商或其承建商須填寫手冊內之表格六 B「承建商工作證」申請工作證。辦理證件時除填寫手冊內之表格六 B「承建商工作證」外，並需提供承建人員身份證副本 1 份及近照 1 張。不受理個人的獨自申請。提交資料與申請資料不一致的，不予受理。
- c. 參展商對原有的標準展位搭建結構不能自行改動，一切的展位維修及改裝必須先獲得大會批准，由大會總承建商負責。如於展會期間，須在開放時間過後方可進行工程。
- d. 所有用以搭建和裝修展位或設施的材料須具防火功能及符合澳門特區政府消防安全規



則。

- e. 所有高度超過 3 米的展位，必須先獲得大會總承建商批准後方可搭建。

2.8 展品運輸

- a. 有關展品運輸和現場服務等事項，請參展商與大會貨運服務商徵詢。
- b. 所有的運輸事宜由參展商委託運輸代理負責，大會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 c. 參展商需自行安排接收或貯存參展之展品、貨物及展位物料。
- d. 貨運工人需由一名參展商代表陪同方可將貨物搬進會場。
- e. 展會最後一日即 2020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2:00 後，大會將向各參展商發放展品離場許可證，請各展位派員簽收。
- f. 展覽會正式開幕後及展覽會結束前不得將展品搬離會場。如攜帶展品離場，必須經主辦機構特許批准，並向保安員出示已被大會批核之展品離場許可證，方可離場。
- g. 為確保更有效控制和協調現場貨運安排，只有大會貨運服務商允許於展館內工作和使用任何形式的設備，如叉車或唧車。其他的貨運服務商將不允許在展館內工作。會場對此規定有嚴正要求。

2.9 廢物處理

- a. 租金不包括其清理及處理空盒、木箱、大型廢物、展位構件及其他物品之費用，參展商必須自行清理。任何遺留於展覽場內之包裝物品及展品等均視為棄置物，當大會代為清理後將向有關參展商徵收清潔費用。參展商必須在每日展會開始前清理所有帶來的包裝空盒及木箱等等。
- b. 參展商所聘用之承建商必須將自建的展位及裝潢物料自行帶離會場，不得將其放置或棄置在會場內。
- c. 大會將於進場及展會期間每日派員工清潔會場，但基於保安理由，大會清潔人員不會進入參展商的展位範圍內進行清潔。參展商請於每日展會完結後將小件廢物擺放在展位外，以便大會清潔人員清理。

2.10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在搭建及拆除展位期間，參展商或其承建商必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a. 確保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b. 提供安全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並確保其操作正常；
- c. 委派一名安全督導人員在場監管搭建及拆除展位的施工。
- d. 為確保安全，展覽期間展館內禁止任何人士使用高度超過 2 米梯子。對於所有在離地 2 米或以上高度進行的展位搭建或拆卸工程，承建商必須使用金屬棚架等高空工作設備。同時，工人在離地 2 米或以上高度進行建築活動時，必須佩戴安全帶。



(3) 參展守則

3.1 展位使用

- a. 參展商不得將展位轉讓、分租或以任何形式供第三者使用。同時，非參展公司之職員不得在其展位工作。大會可毋須通知而即時終止違規者的參展權。同時大會有關公司即時將所有展品遷離會場，所有搬遷費用由參展商自行承擔。
- b. 參展商不能在所屬展位範圍以外地方擺放或操作任何用作推廣及銷售物件（如產品、宣傳架、搖控玩具及電動車等）。倘因參展商違規引起任何意外或法律訴訟等事宜，參展商必須承擔所有責任。大會亦有權要求參展商撤走有關物品，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及承擔任何責任。一切有關的撤移費用均由參展商負責。
- c. 參展商不能在所屬展位範圍以外地方進行影響他人的活動，包括擺放/售賣/推銷貨品及派發宣傳單張等。參展商不能佔用所屬展位範圍以外的地方。並須保持會場的整潔及注意防火安全。
- d. 如參展商安排的活動（如簽名會、拍賣、抽獎、宣傳、產品示範等）引致通道阻塞或阻礙參觀人士前往鄰近展位，甚至涉及觀眾安全問題，大會將有權終止有關活動。倘若需要舉辦該類活動，事前必須取得大會的書面批准。
- e. 參展商須自行將本身的包裝箱儲存於適當的地方。
- f. 參展商不得提供/舉辦任何有賭博成份的遊戲或售賣任何有博彩成份的獎券。
- g. 會場內不得進行/舉辦任何有虐畜成份的活動，例如撈金魚等。
- h. 參展商所使用之所有影音器材所產生之聲浪均不得對其他參展商或參觀人士造成任何滋擾或不便。若大會認為音量超出可接受標準，如經大會勸喻後情況未見改善，展位使用權將會即時被終止。
- i. 參展商必須確保展位最少有一名公司職員負責看守展位，倘現場管理人員發現展位長時間沒有職員看守，大會有關將展位暫時封存。展會期間一概不能把展品提早撤出展場。（參展商如需特別協助可與主辦機構駐場秘書處聯絡）。
- j. 展會結束前，不得拆卸展位或撤展。
- k. 參展商不得在會場內使用任何性質的易燃液體/物料或本地法例禁止使用的裝飾材料。
- l. 參展商須全權負責因其展品之任何移動或運作時對公眾造成之損傷。參展商須安排合資格人士於現場操作或看管其有一定潛在危險性之展品（如：激光產品等等），若參展商欲展示此類展品，必須事先得到大會之書面同意。
- m. 參展商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使用壓縮氣體所填充之氣球。
- n. 參展商一律不得於展覽場地內進行公開拍賣。

3.2 參展商宣傳活動

- a. 參展商在會場內舉辦各項活動期間，必須自行負責管理由活動而產生的排隊及參觀人群，倘經大會書面接納排隊位置可超出其展位範圍，參展商必須自行安排足夠數量的排隊繩及具經驗的工作人員及或自費聘用大會保安人員維持秩序，並確保有關人群不會阻礙鄰近展位的正常營運。如人群嚴重阻礙大會通道及影響場內公眾安全，大會有關禁止參展商使用其展位以外的地方。
- b. 為了保障參觀人士的安全及不阻礙其他參展商的權益，大會有關隨時因應現場的情況而終止任何事先批准的活動。



3.3 保安及保險

- a. 參展商須自行負責個人及展位內的財物安全，並為僱員、財物、展品、公眾責任及任何因參展而有可能出現之損失，有責任購買有關保險。主辦機構及承辦機構對展品或個人物品的遺失、損壞等情況不承擔任何財務或法律責任。
- b. 會場的保安將由大會安排，特派保安員巡邏會場。如發現任何可疑人物，請立即通知大會或場館內之保安。
- c. 展品入場及離場時間，參展商須特別注意展品的保安。如有需要，參展商可個別聘請保安員同行。
- d. 請確保所有陳列櫃均上鎖及避免擺放現金及貴重物品。
- e. 於展位內須有足夠職員負責看守展品。
- f. 如有貴重物品，必須預先通知大會並在參展進場前自行投保。

3.4 商業及個人操守

- a. 參展商務必有良好的商業操守，不得在會場內推介意識不良、侵權、劣質、假貨、過期或有問題的貨品。大會有權要求參展商停止展示、售賣或派發任何大會認為有問題的展品、貨物或宣傳物品。
- b. 如大會認為參展商推行不恰當的商業活動、使用有問題的宣傳手段、以不正當手法經營或進行與澳門特區政府法律相抵觸的活動，大會有權要求參展商即時終止有關活動，並交由警方處理。
- c. 參展商在會場內必須自律，不能對其他參展商或參觀人士構成任何滋擾，例如：派發問卷、攔途兜售貨品等等。
- d. 所有參展商必須確保其工作人員行為良好。參展商及其職員，如非經邀請或同意，不得擅自進入其他參展商的展位。
- e. 若參展商被發現及證實其行為可能損害祖國、澳門特區、展覽會、大會或其他行業之聲譽，大會有權即時終止其參展商之參展資格。其範圍包括產品安全、知識產權、勞工權益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例。
- f. 參展商不得作出任何有損「國際環境危機治理論壇及展覽」形象及聲譽的行為。大會有權要求參展商終止有關行為，並向參展商追討任何損失及法律責任。

3.5 進場限制

任何參展商或其代理、參觀人士，如被大會認定為精神不健全、醉酒或會對展會、其他參展商或參觀者造成騷擾及不便，大會有權禁止其進入會場。

3.6 標語及海報

會場內不得張貼任何有損大會形象或與展覽會利益有衝突之標語及海報。



(4) 其他

4.1 惡劣天氣及颱風警告

在展位搭建、展品進場、展位佈置及展會期間：

- a. 如氣象局在上午八時三十分前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會場將會暫停開放。
- b. 如氣象局於當日下午一時前除下/改掛較低風球或暴雨警告訊號，會場將於兩小時後重開。
- c. 倘若氣象局於當日下午一時後才除下/改掛較低風球或暴雨警告訊號，會場將會關閉一天。

4.2 免責條款

- a. 倘參展商違反大會「參展商手冊」的任何部份，一經被取消參展資格，所繳交的參展或其他費用或物品（例如：廣告及贊助禮品等）將不獲發還。同時亦不得因此向大會追討任何賠償，參展商須自行承擔因違規而衍生的一切費用及損失。
- b. 任何因天災、戰爭、醫療衛生的憂慮（例如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恐怖襲擊恐嚇、暴亂、示威、內亂，不可避免的意外或任何不受主辦機構及管理機構控制範圍以內的成因所引致或構成的死亡及人物傷害均不會被視作主辦機構及承辦機構或其員工的疏忽。
- c. 任何情況下，參展商不能就大會的決策/行動及其所引致的損失要求賠償。不論於運輸途中或於會場，大會一概不會對參展商及其展品及財物之安全負責。
- d. 參展商於展會期內或期後進行的商業，交易及一切引致的後果，大會一概毋須負責。
- e. 大會有權扣押參展商於展覽場地之展品及財物，以抵消結欠之參展費及有可能被索償之金額。
- f. 參展商須保證其參展的展品不會引起任何投訴或訴訟。如有發生，參展商須自行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 g. 個人資料處理：參展商於參展報名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國際環境危機治理論壇及展覽」使用。如有查詢，可與大會聯絡。

4.3 知識產權

- a. 參展商嚴禁在會場內售賣、展示或擺放任何盜版或未經授權生產的物品，會場內絕對禁止任何侵犯知識產權。倘有充分證據顯示參展商售賣或展示上述產品，將被視作違規行為處理，大會有權終止其展位使用權，並交由海關或有關政府部門處理。
- b. 參展商如在展位內使用任何視聽作品（包括播放音樂、錄音或錄像製品等），須確保有關作品已取得著作權或相關權利人的許可。

4.4 預防流行疾病或傳染病

- a. 大會如認為情況需要時，所有參展商，參觀人士及工作人員須量度體溫後方可進場。
- b. 大會如認為情況需要時，將提供消毒搓手液，並要求所有參展商及參觀人士必須佩戴口罩並進行消毒後方可進入展館。
- c. 大會認為有需要時，將控制入場觀眾之人數及改變論壇會議的形式。

4.5 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第 9/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新控煙法訂明所有室內及戶外空間（除指定吸煙區外）禁止吸煙（包括



電子煙)。違法者可被罰款最高澳門幣 1,500 元。有關條例資料及詳情，請致電查詢熱線+853 2855 6789 或瀏覽衛生局-煙草控制資訊網頁

<http://www.ssm.gov.mo/News/smokefree/ch/main.aspx>

4.6 其他

- a. 參展商不得做出任何有損大會形象及聲譽的行為。
- b. 大會保留更改展覽計劃場地安排的權利，參展商不得因此追討任何賠償。
- c. 大會在無需任何解釋的情況下，保留取消參展商的參展資格與調動展位位置的權利。
- d. 大會有權對其認為不適當的行為進行制止或處置，亦可要求參展商離場，並保留對本守則的解釋權。
- e. 參展商如有違反大會所定的守則，一經被取消參展資格，所繳交之參展費用及按金將不獲發還。
- f. 對參展展品（包括贈品）/服務與申報的展品內容及品牌不相符之企業，大會將進行記錄及警告，並保留取消參展商參展資格的權利，一經被取消參展資格，所繳交之參展費用將不獲發還。
- g. 參展手冊內之所有條文以中文為準，英文只為參考之用。



(5) 展位設施及設計限制

5.1 標準展位

- a. 參展商訂購兩個或以上連續排列的標準展位，除非參展商特別要求，否則大會將拆除置於兩展位間之圍板。
- b. 展位圍板不得釘上任何釘子或隨便加裝任何裝置，否則參展商須賠償有關費用。
- c. 參展商裝設的電器設備（包括照明裝置）須經大會總承建商批核。參展商不得使用電路不合規格的電器裝置。如需要額外的傢俱及電力設施供應，或對展位內設施擺放的位置有特別要求，可參閱參展商手冊。
- d. 大會有權將開關制及過載保護分線箱放於展位內的適當位置。
- e. 展覽會完結時，所有展品、展位物料必須在主辦機構規定的指定時間內立刻清理。任何展品、展位物料擱置於展覽會場將為棄置物品，主辦機構有權向參展商收取所須的清理費用。

5.2 光地展位

選擇這種參展方式的參展商，獲分配展覽光地。參展商須自行設計及承建展位，並須遵守規則以及主辦機構在展出前或舉行期間的其他規定。

- a. 設計草圖
如特裝參展商需要聘請非大會總承建商代為設計及搭建，需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前將展位設計圖則（一式三份）呈交至大會總承建商。圖則比例須不少於 1：100，並須註明真實尺寸及附上平面佈置圖、展位正及側立面圖、應用之物料、顏色、電話（如需要申請）、電力裝置及視聽器材等資料。如對展位建築高度限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大會總承建商。大會有權拒絕設計圖則，或要求參展商作出修改。有關該展覽展位結構的安全（包括搭建、展期及拆卸期間）由參展商及其承建商完全負責。
- b. 防火措施
所有用以蓋建或裝修的展位物料，必須具防火功能及符合澳門特區政府的消防安全條例。所有為特裝展位施工的承建商需在工作範圍附近當眼處放置一個有效的滅火筒。
- c. 電力裝置
所有電力裝置必須由合格電器技師安裝，電力裝置圖及圖則需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前交至大會總承建商審批。安裝完畢後必須呈交完工紙，經測試合格，方可供電。
- d. 高度限制
參展商如欲搭建超過 3.9 米高的光地自建展位或雙層展覽展位，請預先以書面向大會總承建商申請，並必須獲得大會總承建商書面批准方可施工。有關該展覽展位結構的安全（包括搭建、展期及拆卸期間）由參展商及其承建商完全負責。同時上述展覽展位必須獲由本澳政府認可工程師簽發之安全證明書，並必須將有關證明書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前交予大會總承建商存閱。倘若不遵守此規定，大會總承建商將有權禁止所有人士進入該展位或終止該展位的供電。
- e. 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
為確保所有光地自建展位的參展商及其承建商能按大會規定時間內，如期搭建、拆卸光地展位、撤離廢棄物；以及加強工程進行時的管理及執行，參展商或其承建商必須向大會繳交「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所有租用光地展位的參展商或其承建商，須繳交



澳門幣 200.00 元/平方米（最低保證金為澳門幣 5,000.00 元）作為保證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以保證展覽會完畢後，所有大型展位設施及廢物清理妥當。光地參展商或其承建商必須在其攤位拆卸後，撤離展館前向大會總承建商索取《特裝攤位清潔情況表》，並按現場情況簽署相關文件，以完成整個撤展程序。倘有任何廢物棄置或任何物料黏附在場館內，當大會代為清理後將向有關參展商或其承建商徵收清理費或直接在所交付之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中扣除。如有關參展商或其承建商於展覽會結束後把展位物料及廢物清理妥當及施工場地無任何損壞，按金則於 45 個工作天內發還。

f. 展覽圍板

參展商須提供、安裝及佈置其面向展位內、通道及毗鄰展位的圍板，而圍板四面的裝飾須達到可接受的標準。

5.3 承建商

- a. 展位承建商需要聘用澳門特區政府許可之合法工人為其搭建展位，亦需按照澳門政府規定為該等人士購買勞工保險。倘有違規，大會有權要求停止搭建工作，如屬非法勞工事件，將交由勞工事務局及相關政府部門處理。參展商或其承建商須自行承擔因違規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參展商需填寫參「光地承建商資料申報表」，為其承建商進行申報，參展商或其承建商須填寫「承建商工作證」申請工作證。辦理證件時除填寫「承建商工作證」外，並需提供承建人員身份證副本 1 份及近照 1 張。不受理個人的獨自申請。提交資料與申請資料不一致的，不予受理。
- b. 承建商必須避免於進場、撤展及展覽期間損毀會場之物品或任何第三者之財物。否則，當事人必須為其造成之損毀作出一切賠償。

5.4 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扣款制

在未能遵從《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扣款制》所指明的條文情況下，主辦機構及大會總承建商可扣除指明款額/百分率的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

5.5 電力供應

- a. 為保障安全及電力供應之穩定性，所有電力安裝必須由大會總承建商施行。
- b. 大會將會提供展覽館內的基本照明服務。會場內的標準電力供應為：
單相 220 伏特（V）50 赫（Hz）
三相 380 伏特（V）50 赫（Hz）
展位電力供應將於每日展覽會完結後三十分鐘關閉。
- c. 每個電插座只能供一種電器使用，切勿使用拖板。
- d. 若參展商需使用多種電器，應按照電器數量、電器瓦數向大會申請相應瓦數的插座，以免電器因啟動時超出租借瓦數（例如：冷凍類電器）。
- e. 倘參展商因違規用電而遭大會中斷展位電源，參展商除需向大會繳付相關電源重新接駁之行政費外，另需同時繳付額外申請接駁電源費用。大會將於 24 小時內完成重新接駁電源。
- f. 24 小時電力供應必須預先向大會總承建商申請。
- g. 非大會總承建商如需要在展位建築及展位拆卸期間用電，請預先向大會總承建商申請臨時電力供應，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大會總承建商。
- h. 參展商不可使用超過項目上已標明總電量。



2020年國際環境危機治理論壇及展覽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risis Management
Forum and Exhibition 2020

合作治理 防災防疫

Join Hands in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gainst Disaster and Disease



(6) 訪澳旅客須知

6.1 地理位置

澳門位於中國東南海沿岸的珠江三角洲，與東北偏東的香港相約六十公里。澳門地區由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兩個離島組成。總面積共 32.9 平方公里。澳門半島與氹仔之間由三條大橋連接；氹仔和路環之間有一條約 2.2 公里的路氹連貫公路相連。經澳門半島最北面的關閘可到達中國的珠海市；經位於路氹城的路氹連貫公路可達到珠海的橫琴島。

6.2 人口及語言

目前，澳門人口有 66.3 萬，其中大部分居民住在澳門半島，兩個離島人口較少。澳門居民以華人為主，佔總人口的 94%，葡國人及其他外國人只佔 6% 左右。中文和葡文是現行官方語言。居民日常溝通普遍為廣東話。英語通常用於貿易、旅遊業和商務。

6.3 政治背景

澳門自 1999 年回歸後，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依據澳門基本法實行高度自治。在“一國兩制”政策的指引下，澳門社會和經濟方面的特色予以保留並得以延續。澳門特區更是一個自由貿易港及獨立稅制區域。

6.4 簽證

以下國家地區可享免簽證待遇：持有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阿爾巴尼亞、安道爾、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巴西、佛得角、克羅地亞、多米尼克、埃及、格林納達、日本、馬其頓、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爾多瓦、蒙古、黑山、塞爾維亞、南韓、坦桑尼亞、摩洛哥王國、烏拉圭、亞美尼亞共和國護照人士可逗留不超過 90 天；持有澳大利亞、加拿大、智利、印度、印度尼西亞、基里巴斯、馬來西亞、摩納哥、納米比亞、菲律賓、白俄羅斯共和國、厄瓜多爾共和國、俄羅斯、薩摩亞、聖馬力諾、塞舌爾、新加坡、南非、泰國、土耳其、美國護照人士可逗留不超過 30 天；持有塞浦路斯、以色列、黎巴嫩、新西蘭護照人士可逗留不超過 3 個月；持有汶萊護照人士可逗留不超過 14 天；持有英國護照之英國公民可逗留最多 6 個月；持有葡萄牙當局所發旅遊證件之非葡籍人士；持有有效進出澳門證件之中國籍人士，包括內地居民、香港居民、臺灣同胞及海外華僑可逗留不超過 30 天；持有“香港身份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回港證”的人士，在澳門逗留最長可達一年；持有外交護照或聯合國簽發之“Laissez Passer”護照之人士；持有澳門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發之外交及領事人員證件之人士（入境簽證可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使領館向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申請，並應在有效期內使用，否則即告失效。持有人准予在簽證上所註明之期限在澳門逗留。簽證也可在抵達澳門時在辦理，逗留期通常不超過 30 天）。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更新及修訂，恕不另行通知。所有資訊均以治安警察局網站公佈為準，詳情請到以下網站瀏覽：www.fsm.gov.mo

國內辦理簽證手續：

1. 參展商需要辦理來澳證件，大會可發出邀請函。



2. 參展商可憑大會之邀請函透過當地之外事辦公室辦理港澳通行證，詳情可向當地之外事辦公室查詢。
3. 參展商可透過中國國際旅行社辦理，詳情可向中國旅行社查詢。

* 更多旅遊資訊，請瀏覽網站 www.iecmf.com